

主 办
中国破产法论坛组委会
承 办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破产法研究中心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POCHANFA LUNTAN

破产法论坛

第三辑



主 编◎王欣新 尹正友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主 办
中国破产法论坛组委会
承 办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破产法研究中心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POCHANFA LUNTAN

破产法论坛

第三辑

主 编◎王欣新 尹正友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破产法论坛. 第3辑/尹正友,王欣新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2009.5

ISBN 978-7-5036-9474-5

I. 破… II. ①尹…②王… III. 破产法—中国—文集
IV. D922.291.92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57064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破产法论坛(第3辑)

尹正友 王欣新 主编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社

策划编辑 韦钦平

责任编辑 韦钦平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松

开本 787×960毫米 1/16

印张 27.5

字数 456千

版本 2009年5月第1版

印次 2009年5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书号:ISBN 978-7-5036-9474-5

定价:5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破产法论坛

(第3辑)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欣新

副主任:刘兰芳 钱晓晨 张小炜 尹正友 王雨本

委员:王冰 朱庆标 赵继明 叶剑荣 宋全胜

孙晓敏 孙向齐 赵泓任 李江鸿 张艳敏

王道彦 贾瑞果 蒋娟 张雪云 任芳霞

刘伟明 李佳 孟静 周鸿彬 田玉辉

主编:王欣新 尹正友

编辑委员会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6号第三极大厦A座16层 邮编:100080

电话:010-62680923 传真:010-62680063 电子邮箱:pochan@whlaw.cn

前 言

2007年6月1日,新《企业破产法》生效实施后,在规范企业破产、维护债权人与债务人正当利益、保障市场秩序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新破产法尤其是其创设的重整程序、管理人制度等新制度的普遍实施,在破产法的理论与实践方面产生了许多新问题,带来立法上与司法实施完善的挑战,迫切需要研究解决。2008年5月31日和6月1日,值《企业破产法》实施一周年之际,“第一届中国破产法论坛”在北京隆重举行。会议由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北京市经济法学会、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研究中心、中国人民大学金融法研究所、中国人民大学日本法研究所、中国政法大学破产法与企业重组研究中心、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等单位共同举办。来自全国人大财经委、法工委、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院以及全国各级法院、各国家机关、各教学科研单位、各地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领导、专家学者、法官、律师、会计师、清算机构人员以及金融机构和企业代表等400多人参加会议。第十届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企业破产法》起草组组长贾志杰先生、最高人民法院奚晓明副院长等领导到会致辞发言。

本届论坛集中研讨了企业破产法实施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主要围绕上市公司重整制度、金融机构破产的立法模式和特殊制度、关联企业破产、破产管理人制度以及公司清算制度与破产程序的衔接等重要问题展开。论坛采取主题大会与分组讨论相结合的形式进行,主题大会由主题发言人围绕破产法实施领域的核心问题进行主题演讲,分组讨论则围绕本次论坛的五大主题进行讨论,分组讨论后各分组代表还向大会作了总结汇报。论坛主题鲜明、讨论充分、气氛热烈、紧张有序,取得了圆满成功。作为论坛的主要成就之一,会议收到论文一百多篇。这些论文来自高校、法院、政府机关、中介机构以及金融

机构等单位,不仅数量可观,而且质量也很高,体现了社会各界对新《企业破产法》实施的极大关注,体现了大家对破产法理论研究和实务探讨的热情。

本届论坛优秀论文文集,论坛组委会择优选编了本届论坛上以及论坛之后收到的部分论文与部分论文的观点摘要。其中,整篇论文69篇,观点摘要25篇,基本上涵盖了本届论坛与会者的主要论文和重要观点。结合论坛的主要论题与所收论文的基本情况,论坛组委会将所选论文及论文摘要结集为《破产法论坛》(第二辑)和《破产法论坛》(第三辑)两册出版。其中《破产法论坛》(第二辑)的体例和内容是:第一部分,上市公司重整法律制度;第二部分,破产管理人制度;第三部分,金融机构破产法律制度;第四部分,关联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第五部分,观点荟萃,包括部分论文的重要观点摘要和论坛上的主题演讲、小组讨论过程中的重要内容。《破产法论坛》(第三辑)的体例和内容是:第一部分,破产法实践中的程序性问题;第二部分,破产财产及其它问题;第三部分,破产实务案例与调研;第四部分,观点荟萃,包括部分论文的重要观点摘要和论坛上的主题演讲、小组讨论过程中的重要内容。

正如与会嘉宾贾志杰先生所言,本届论坛“提出的五个论题非常鲜明,抓住了重点、热点和难点”,“这次论坛对新破产法的实施有着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对新法的进一步完善也会有深远的影响”。《破产法论坛》(第二辑)和《破产法论坛》(第三辑)集中展现了第一届中国破产法论坛所取得的重大成就,将有力地推动我国破产法理论与实务研究工作的深入进行。

为推动我国破产法研究的纵深发展,中国破产法论坛今后每年举办一次,为社会各界在破产法领域讨论问题、交流思想搭建稳定而权威的平台。我们深切地期盼与社会各界同仁一道关注、思考、讨论、研究破产法的理论与审判实践活动,共同努力推进我国破产法的不断完善与发展。在《破产法论坛》(第二辑)和《破产法论坛》(第三辑)编辑出版的过程中虽然尽力而为,但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错误、疏漏与照顾不周之处亦恐难免,希望读者能够提出宝贵意见。

中国破产法论坛组委会主任 王欣新
2009年2月22日

目 录

| 破产法实践中的程序性问题 |

破产案件管辖权与管辖权异议研究	钱晓晨	刘子平/ 3
破产程序与民事执行程序的关系与衔接		尹正友/ 6
破产法制中司法权与行政权关系探析	王欣新	李江鸿/ 10
破产案件在受理阶段的实务问题	刘兰芳	容 红/ 19
公司清算制度与破产程序的衔接	孙小平	姚 明/ 25
证券公司行政清理与破产程序衔接中的法律问题研究	郑志斌	张 婷/ 40
论公司解散清算向破产清算程序转换的若干问题	游 伟	李 春/ 52
试论公司清算法律制度的和谐——以公司清算制度与 破产程序的衔接为视角		肖庆浪/ 62
关于公司强制清算程序中借鉴破产清算制度的探讨	任 颂	王兆同/ 74
证券公司行政清算与破产程序衔接实务探讨		张仲锋/ 86
关于我国公司特别清算法律制度的司法构建	刘建功	刘 振/ 94
试论债权人破产申请权在审判实践中的落实与保障	周 荆	孙兆晖/ 112

| 破产财产及其它问题 |

有争议破产债权的确认——兼论我国新企业破产法的完善	贺 丹	121
论破产程序中的税收债权	田学伟	徐阳光/ 131
为什么破产救济——解决当前民事案件执行难问题的新思路	程春华	141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审查分析	李军红	陈维刚/ 153
破产财产分配顺序法律问题研究		韦忠语/ 166
破产和解的应用与思考		池伟宏/ 183
从新破产法谈破产债权审查确认程序的完善	赵卫平	李 春/ 197

论破产抵销权	许 婷/ 205
试论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与破产程序的适用	谢凌云/ 217
新破产法下破产程序会计处理初探	宋全胜 聂 昶/ 225
破产中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问题研究	马民虎 赵 婵/ 234
债务人国有土地使用权是否可以列入破产财产	周 岩/ 244
破产财产法律性质之探究	帅晓东 雷 震/ 247
企业破产案件立案审查的相关法律问题	巩旭红/ 252

| 破产实务案例与调研 |

当议管理人的“合同解除权”与合同相对人“买卖不破租赁权”之间冲突之解决	朱国全/ 263
谈质物与破产财产之关系	张 峰/ 271
关于唯一债权人提起破产程序问题的思考	李艳红 孙兆晖/ 275
北京仙琚生殖健康专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破产重整案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82
破产程序中承租人优先购买权解析	何 震 王 勇/ 288
规范企业破产案件审理,促进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为合肥市的经济健康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朱国全/ 295
浅谈个旧法院破产案件审理实务	邢亚明 冀 明/ 310
规范破产审判,促进社会和谐——关于茂名中院8年来破产审判的调研报告	王宇庆/ 322
安徽省人民法院适用《企业破产法》一年情况述评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汪明华)/ 333
民办学校清算案件专题调研	陈泽桐 李茁英/ 345

| 观点荟萃 |

论文观点摘要	/ 371
论坛演讲摘要	/ 409
分论坛观点摘要	/ 418

破产法实践中的程序性问题

破产案件管辖权与管辖权异议研究

钱晓晨 刘子平*

一、破产案件管辖权问题的提出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首先需解决管辖问题。新破产法第3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这一规定较为粗略,实践中存在许多问题需要解决,如破产案件应按债务人登记注册地,还是按主要办事机构或者主要财产所在地确定管辖权?债务人、债权人等是否可以对法院受理破产案件提出管辖权异议?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管辖权异议应如何处理?对破产案件管辖权裁定不服的可否上诉、申请再审,检察机关可否提起抗诉程序?等等。

因为立法规定不明,法院往往自行比照民商事案件解决破产案件的管辖问题,而司法实践中的做法也不统一。这种现象阻碍了破产程序顺利进行,影响了广大债权人的清偿利益。如在一破产案件中,债务人提出的管辖异议经历了一审、二审和再审程序,前后共六次审理,两次移送,历时三年多仍未解决,检察机关还因此提起抗诉。问题产生的原因是,人们对破产案件管辖权的认识存在一些误区,为此需要在理论上正本清源,以正确解决破产案件的管辖问题。

二、破产案件管辖权的认定标准

(一)破产案件的地域管辖

确定破产案件的地域管辖,必须先确定债务人的住所地。对于“住所地”的理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4条规定,法人的住所地是法人的主要营业地或者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营业地是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办事机构所在地通常是指企业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两者间是并列关系,不存在先后顺序问题。由于债务人的主要营业地与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可能并不在同一地方,因此,不同的法院对破产案件可能同时享有管辖权。

为了解决可能存在的不同法院就同一破产案件都享有管辖权而引发的管

* 作者单位:最高人民法院。

辖冲突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曾在《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第1条中规定:“企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债务人住所地指债务人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债务人无办事机构的,由其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

笔者认为,确立破产案件管辖的唯一性,避免管辖冲突是非常必要的,但是按照债务人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或者注册地确定并不完全合理。因为破产程序主要是围绕债务人财产进行的,所以破产案件由债务人的主要财产所在地或者说利益中心所在地的法院管辖最为合理。这也符合国际通行做法,多数国家的破产法规定,破产案件专属于破产财团所在地法院管辖。

(二)破产案件的级别管辖

对破产案件的级别管辖,各国立法不一。主要存在两种立法体例:一种是规定由低级别法院管辖,如德国规定破产案件以初级法院管辖为原则;另一种是规定破产案件由高级别法院管辖,如英国规定破产案件由高等法院的衡平法庭审理。

我国立法对破产案件的级别管辖没有规定。《规定》第2条规定,基层法院一般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工商行政机关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中级法院一般管辖地区、地级市以上的工商行政机关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纳入国家计划调整的企业破产案件,由中级法院管辖。在以往破产实践中,一些特别重大的破产案件曾由高级法院管辖,如广东省高级法院审理了广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破产案。

笔者认为,有必要修正以往破产案件级别管辖的一些做法。首先,破产案件原则上应由低级别的基层法院、中级法院管辖,高级法院不宜管辖破产案件。因为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后难免发生大量的财产争议纠纷,而这些实体权利纠纷适用普通审理程序,由受理破产申请的法院集中管辖。如由高级别的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则大量债务人财产纠纷案件二审上诉于最高法院,势必影响其制定司法政策、指导审判的主要功能。其次,以核准登记企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为参照标准确定破产案件的管辖并不合理。在何级登记机关登记注册,并不能如实地反映企业的资产数量、债权债务多少,即不能反映案件审理的难易、繁简程度。破产案件应根据案件的复杂程度确定管辖权,而非机械地按工商登记级别确定管辖。企业的破产案件主要应由基层法院管辖;对于金融机构、上市公司等大中型企业的破产案件或者有重大影响、法律关系复杂的破产案件,由中级法院管辖。

三、破产案件管辖权异议的处理程序

(一) 理论界对破产案件可否提出管辖权异议的主要观点

对当事人在破产案件中是否可提出管辖权异议,法律未作规定,实践中做法不一,有的法院允许,有的法院则不允许,在理论界也存在不同观点。

一种意见认为,民事诉讼法有关管辖权异议的规定同样适用于破产案件,无论债权人还是债务人,均有提起管辖权异议的权利。如是债权人申请破产,债务人以及未提出破产申请的债权人均有权提出管辖权异议;如是债务人提出破产申请,则全体债权人均有提出管辖权异议的权利。法院在债务人或者债权人提出管辖权异议时,应当对管辖权异议作出裁定,当事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出上诉。

另一种意见认为,对破产案件的管辖不应允许提出异议。其一,破产案件当事人众多、情况复杂,涉及债务人、债权人、管理人、取回权人和破产企业职工等多方主体,异议人范围难以界定;其二,无法对提出管辖权异议的期限作出统一、合理的规定;其三,允许提出管辖权异议,必然增加审理环节,延长案件审理时间,增加破产费用,不利于维护债权人、债务人的利益;其四,允许提出管辖权异议,就可能出现移送管辖或指定管辖,会使破产财产的管理出现不稳定、不衔接的情形。

(二) 对破产案件管辖权异议的处理程序

笔者认为,破产案件有其特殊性,不同于一般民商事案件,应当严格限制管辖权异议的提出。除了上述原因外还有以下理由:

其一,从立法规定看,对破产案件提出管辖权异议没有法律依据。新破产法未规定管辖权异议制度,从立法上排除了管辖权异议的提出。从比较法的角度看,各国破产法也没有允许提出管辖权异议的立法例。

其二,从民商事案件看,有权提出管辖权异议的是被告,而破产案件的参与人往往并不享有此项权利。立法规定,在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众多债权人只能申报债权,而不能提出管辖权异议。而自法院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债务人的权利就受到法律的严格限制,由管理人接管其财产和营业,债务人对相关事务包括诉讼事务也失去管理和处分的权利,自然无权再提出管辖权异议。

其三,从程序设置看,管辖权异议的提出与破产程序的不可逆转性不符,不利于案件审理和破产程序的顺利进行。破产案件公正、高效审理的要求,经不起旷日持久的管辖权异议程序的拖延和消耗。

其四,允许提出管辖权异议的效果,只能加剧众多破产程序参与人之间的

争执,延误案件的审理和破产清算进程,会损害广大债权人以及债务人企业员工的利益。

应注意的是,限制破产程序参与人在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提出管辖权异议,并不是禁止债务人在破产案件受理前依法提出异议。相反,为了监督和纠正法院在确定破产案件管辖权时可能出现的偏差,债务人可以依照新破产法第10条“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的规定,向法院提出包括管辖权方面的异议。如果法院认为其对破产申请没有管辖权,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破产申请;如果受理法院认为其对该破产申请有管辖权的,应当在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中对管辖权问题一并予以说明。债务人对法院认定管辖权不服的,也不能提起上诉。

综上,在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破产案件的管辖权应恒定不变,债务人、债权人无权提出管辖权异议,而受理破产申请的法院也不得将破产案件移送其他法院审理。

四、破产案件管辖权是否适用审判监督程序、抗诉程序

对破产案件管辖权是否可以适用审判监督程序、抗诉程序,法律没有规定。笔者认为,无论依照债务人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还是其注册地或者其主要财产所在地确定破产案件的管辖权,均没有原则性的错误,也不至于影响破产案件的公正审判和破产程序的顺利进行。而破产程序具有不可逆转性,在相关程序完成后往往无法回复。因此,对破产案件管辖权适用审判监督程序进行再审或者进行抗诉没有实质意义。目前,检察机关对涉及破产案件管辖权异议的相关裁定提出抗诉没有充足的法律依据,如检察机关坚持抗诉的,法院应通知其不予受理。

破产程序与民事执行程序的关系与衔接

尹正友*

破产与民事执行都是保证债权人利益实现的程序。但普通民事执行程序是为个别债权人利益而进行的,破产程序作为概括的执行程序,目的是保护全

* 尹正友,“中国破产法论坛”执行副主任,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体债权人的利益。两种法律程序的立法目的、调整作用均有所区别,不能相互取代。

最高人民法院在其司法解释《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中针对具有多数债权人的债务执行问题,规定了强制执行中的参与分配制度。根据这一制度,在已经取得执行依据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财产开始执行程序后至执行所得移交债权人之前,债务人的其他已取得金钱债权执行依据的债权人发现债务人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或其他财产不能清偿全部债权时,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被执行人的财产参与分配。参与分配案件中可供执行的财产,按照各个案件债权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参与分配制度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个别执行中的不公平现象,但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时对全体债权人的公平清偿问题,更不可能取代破产制度。首先,可以参与分配的主体范围有限,必须是对被执行人已经取得金钱债权执行依据的债权人,其他债权人无权参加。而且由于其没有公告、通知制度,有权参与分配的债权人也往往由于不能及时得知消息而无法参加。其次,可参与分配的财产有限,只能是被执行人已被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财产,不包括其他财产,更不能纠正债务人的欺诈逃债和偏颇性清偿行为,追回被非法转移的财产。所以,参与分配制度对债权人的公平保护作用仍然十分有限。此外,参与分配程序结束后,对于未受偿的债权,债权人仍可随时申请强制执行。债务人的债务不可能被免除,更不可能为债务人提供重新再生的制度机会。在司法实践中,因为普通民事执行与破产两种法律程序目的不同,又涉及当事人的巨大利益,在如何适用问题上便难免发生冲突,需要依法协调解决。

破产法第19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依据法理,在同一财产之上不能同时并存两种性质冲突的执行程序,故破产程序启动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其他执行程序应当中止。这一立法规定确立了破产程序优先于民事执行程序的原则,目的是保障对全体债权人的公平清偿。被中止只限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执行程序,对债务人行为等无关财产的执行如赔礼道歉、停止侵害、恢复名誉等执行不受其限。为了维护债权人的利益,对“有关债务人财产”应当作广义理解,只要是与债务人有关的财产且该财产的执行会对债权人利益造成影响的,均应包括在内,如共有财产等。

我国新旧破产法均对此问题做有规定,但不同的是旧破产法规定应当中止的,是对债务人财产的其他民事执行程序;而新破产法则将所有有关债务人财产的执行程序全部中止,不仅包括民事执行,也包括行政执行和刑事执行。

据上述规定,第一,对已提起的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已经审结但尚未申请或移送执行的,不得再提起新的执行程序。债权人凭生效的法律文书向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申报债权。但对于已执行终结的程序以及已部分执行完毕的财产,该规定无溯及力。第二,如前所述,应当中止的仅限于以财产为标的的执行程序,对债务人提起的非财产性执行程序可继续进行。第三,有物权担保的债权人即别除权人就担保物提起的执行程序,不应受中止效力的约束,除非当事人申请的是重整程序。

立法规定中止个别执行的目的,是为保障对全体债权人的公平清偿。别除权人就担保物享有优先受偿权,这种优先受偿权不仅是就担保物的价款优先受偿,而且包括不受破产与和解程序对债务清偿所作的各种限制优先受偿。中止别除权人就担保物提起的执行程序,并不能起到保障普通债权人公平清偿的作用,所以,中止执行的效力自然也就不应及于别除权人就担保物提起的执行程序。但是,如果管理人预计新破产法颁布前发生的职工债权可能从无担保财产中不足清偿,别除权人在对担保物执行时,需要事先预留出对职工债权清偿的部分财产加以提存,以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在此需注意,“有关债务人财产”的执行程序,是专指债权人对债务人财产的执行程序,即债务人为被申请人的案件。至于债务人对自己的债务人申请的财产执行程序,即债务人是执行申请人的执行程序,不属于破产法第19条规定的调整范围,因为其执行的对象根本不是“债务人财产”,与法律规定完全不符。不过根据破产法第20条规定的原则,破产案件受理后,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之前,此类执行程序也将被暂时中止,这是因为破产案件的受理使债务人丧失了对财产的管理、处分权利,继续执行的工作应当由管理人进行。所以,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后,应当立即请求人民法院恢复民事执行程序,以维护债权人的权益。

在债务人的财产被债权人申请执行的情况下,根据破产法第19条的规定,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中止对债务人财产的执行程序。但是,在对债务人财产的执行程序被中止后,在随后进行的各种不同性质的破产程序活动中,原被中止的对债务人财产的执行程序最终应当如何处理,破产法中并没有具体规定。笔者在此根据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破产程序因为情况不

同而进入不同的具体程序,对法院驳回破产申请、法院裁定重整、和解及宣告破产四种情况下,原被中止的对债务人财产的执行程序最终应当如何处理进行分析:

一、人民法院驳回破产申请

根据破产法第12条第2款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经审查发现债务人不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在这种情况下,应当区分下列三种情形分别做出相应处理:

(1)人民法院驳回破产申请后,申请人在上诉期内未上诉的,在上诉期满后,应当恢复执行。

(2)人民法院驳回破产申请后,申请人在上诉期内上诉的,如果上一级法院裁定维持原裁定,应当恢复执行。

(3)人民法院驳回破产申请后,申请人在上诉期内上诉的,如果上一级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则应当按照下文中“法院宣告破产”的情形处理。

二、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

根据破产法的规定,自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至重整程序终止,为重整期间。在重整期间内,所有债权包括物权担保债权的个别执行全部终止。在重整计划草案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以及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后,便进入了重整计划的执行阶段,这时应当由人民法院裁定终结原针对债务人财产的民事执行程序。因为重整计划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债务人应依重整计划的内容向债权人清偿,原民事执行程序自然应当终结。

三、法院裁定和解

这是指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在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债务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和解并提出和解协议草案,人民法院接受其申请,裁定和解。和解程序和民事执行程序的衔接可以参照重整程序的操作模式,即在和解协议被债权人会议通过和法院裁定认可之前,执行程序仍然处于中止状态。和解协议在债权人会议通过并经法院裁定认可后,应当终结民事执行程序,债权人依和解协议向全体债务人公平清偿。

四、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

在人民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后,明确进入清算程序,所以,应当终结普通债权的民事执行程序,债权人依据破产法的清算分配程序获得清偿。